

## 在法律之外，道德與校譽是否足以構成教師失去教職理由

政大法學院院長 陳惠馨教授

政治大學於昨日發出的新聞稿指出：「莊國榮助理教授在教育部擔任主任秘書期間，言行不檢有違師道，嚴重傷害校譽，政大已於今日核定校教評會決議本校不續聘，並已依程序發文送至教育部審議。」。

本文想要討論的是究竟台灣有哪些法律給予學校，以教師行為不檢為理由，不予續聘的決定空間。目前找得到的相關規定，僅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。但是根據這兩個條文，一旦有教師因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時，該位教師都將失去擔任教師的可能，不管在政大或其他學校。因此政大校教評會的決議不能主張引用上述兩個條文。

據此上述政大校教評會決議的適法性將受到挑戰。因為如果沒有法律授權與依據，政大校教評會之前所做出「本校不續聘莊國榮教授」的決議，可能是從道德或者校譽的觀點出發。

我國憲法強調人權保障，在憲法第 23 條中規定，對於人民權利的限制需要法律規定或法律具體授權。也因此如果政大確實要將莊國榮教授不續聘，必須要有法律規定或授權為其依據。而，目前大學法僅在第 19 條給予大學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在校內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。這條規定目前看來並不適用莊國榮教授的案件。

既然政大已經將校教評會的決議送交教育部，目前教育部應該從依法行政的觀點，對於這件事情做出適法的決定。而不管教育部核准或不核准政大的決議，莊國榮教授都可依據法律提起訴願或申訴。而在一切未定案之前，莊教授也可以根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後段的規定，要求政大在教育部核准前，暫時繼續聘任他。

我們社會或許應該持續討論的是究竟在法律之外，道德或者校譽是否單獨構成一個教師失去教職的理由。至於莊國榮教授之前所發表具有性別歧視的語言應該如何處理，或許是另外一個要處理的議題，但不應要讓莊教授永遠失去教職。